

基隆市復興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03.10.8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10.8 校長核定頒布

104.08.06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2.17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3.4 修正)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1 年 8 月 2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73635 號函修正)。

貳、目的：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設置委員 11~12 人，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導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輔導行政老師、特教老師(4~5 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7 人（以各學年 1 人為原則、科任教師 1 人）。
- 三、家長會代表：1 人。

肆、運作方式：

評輔小組開會時，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導主任代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 一、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二、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伍、任務：

- 一、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
- 二、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目標及進度命題，確保評量品質。
- 三、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四、研議與審查學生特殊狀況之評量與成績計算方式。
- 五、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 六、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七、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八、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 九、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陸、任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捌、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名冊

類別	職稱	姓名
主席	校長	陳○瑩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林○如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組長	李○真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組長	孫○瑋
行政人員代表	特教老師	陳○晴
教師代表	一年級導師	鄭○純
教師代表	二年級導師	沈○伶
教師代表	三年級導師	余○敬
教師代表	四年級導師	李○蓉
教師代表	五年級導師	賴○蓁
教師代表	六年級導師	簡○嬪
教師代表	科任教師	鍾○怡
教師代表	科任教師	孫○慧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張○成

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4 年 9 月 21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7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31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8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7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7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15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基隆市政府 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06359 號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評量範圍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評量原則

- (一) 完整性：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二) 適性化：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 (三) 多元化：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四、評量實施與紀錄

- (一) 本校定期成績評量以二次為原則，平時成績占 60%，定期成績占 40%。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於第一次與第二次成績評量時以紙筆測驗為主，教師亦可依據教學目標輔以其他評量方式。
- (二) 藝能領域之評量由各任課教師依據課程性質及教學目標妥為規劃，並於適當之期程實施。
- (三) 前揭評量規劃需於課程計畫編列時一併妥為考量，並由各領域任課教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四)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並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原則上以量化紀錄為主；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五) 評量實施後，教師須填寫評量分析表，依領域特性或評量目的，分析學童個人或班級在教學目標的達成情形，並視評量情形提出對個人或班級的補救教學策略或優良教學策略的分享。

五、審題機制

(一) 紙本測驗

1. 教師應於定期成績評量前二週編製試卷。試卷編製之注意事項如下：
 - (1) 須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進行命題(請使用本校評量計畫表針對能力指標或教學目標思考配分，避免有所偏廢。計畫表之格式可視教師需求略作調整)。
 - (2)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2. 教師應於定期成績評量前一週週二將試卷繳交至教務組。試卷繳交時，並須附上評量計畫表供審題時參考。

3. 審題過程

- (1) 教務組收到試卷後，即先行進行初審，並將意見記錄在評量計畫表之意見欄中(如無意見亦請核章)。
- (2) 教務組於週四將初審後之試卷及計畫表(含意見)送至教導主任進行複審，並將意見記錄在評量計畫表之意見欄中(如無意見亦請核章)。
- (3) 教導主任於週五上午將審核過之試卷送至校長處，如校長審閱過，即交教務組與各出題教師溝通須調整之處。出題教師可利用假期進行調整，於週一繳交至教務組。
- (4) 教務組長最後須確認調整後的試卷是否無誤，無誤後方可送印。

(二) 其他評量方式之審核機制

1. 教師應於評量開始實施前一週將評量計畫送至教務組，格式及附件可依據課程特性及評量目標等，妥為準備。
2. 其他審核過程如紙筆測驗。
3.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期評量成績」，由特教老師和班導師衡量學生學習狀況評分。學籍卡上之「能力指標」依照班級之設定，成績單另外註明資源班達到之能力指標。

六、補行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補行評量成績計算
 1. 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七、評量後之補救教學與輔導措施

- (一) 個別補救教學：教師依據評量分析表之分析結果，針對個別學童應進行之補救內容，視狀況由該領域任課教師、補救教學班教師或其他支援人員進行補救教學，並詳加觀察與記錄學童學習反應，據以調整教學策略。
- (二) 團體補救教學：教師於評量分析時若發現有某一概念或類型為多數學童需要補救之部分，可視情形於彈性學習節數、下次該領域上課時間或協調於晨間活動時進行團體補救教學，惟不得占用其他領域上課時間進行。
- (三)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以便提供進一步協助。
- (四) 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八、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補考措施

(一) 預警措施

1. 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1) 於校務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向學生宣達。
 - (2) 於學校日、班親會提供書面宣導單，並請導師向家長說明，請家長知悉並加強關心。
 - (3)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2.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二) 補考措施

1.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2.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3. 補考方式由任課教師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4.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5.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間不及格領域。

九、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方法

- (一) 採計一至六年級學科成績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 (二) 當屆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
 1. 學年總平均含七大學習領域。
 2. 畢業總成績= 1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2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3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4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5 年級學期總平均*30%+ 6 年級學期總平均*30%
- (三) 轉學生畢業學科成績計算計算方式：
 1. 依上述計算方式辦理。
 2. 如有缺漏，缺漏部分不納入平常成績計算。
- (四) 如有特殊個案情形，另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處理。
畢業生畢業總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二位，如有同分情形，其授獎排序原則，係依照領域節數多者為優先，例如：以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排序。

十、其他

- (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二)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 (三)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家自學)成績不併入原班計算，由計畫提案人提供學習成績表現等相關資料，交由學籍學校備查。
- (四) 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期間，如需請假，應於14天前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臨時請假，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或家長簽署證明書，按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經學校核准後，返校立即補行評量。評量試卷採用 AB 卷(請任課教師另行出試卷)補考，依原試卷之雙向細目表規準題序調整，並抽換10%題目。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復興國小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宣導單

敬愛的家長：您好！

教育部為了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也讓家長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於104年1月7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其中有些規定，由於關係學童之權益，特於此向您說明，也期待與您共同協助孩子發揮多元智能，提高學習動機。以下為本準則中的重點：

(一) 有關成績評量的範圍、通知與補救方面：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包括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兩大類。
2. 為了讓您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情形及日常表現，各領域的成績評量與具體建議，在每學期至少會提供一次書面通知。但針對孩子的成績，老師僅可公告或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中的排名。
3. 針對孩子的評量結果，如果在學習方面需要個別加強，老師或學校會協助實施補救教學；如果在日常生活表現欠佳，學校則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二) 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方面：

1. 當孩子完成國小六年的學習階段，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2. 上述所謂成績及格的標準是：
 -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 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方法

1. 採計一至六年級學科成績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2. 當屆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
 - (1). 學年總平均含七大學習領域。
 - (2). 畢業總成績= 1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2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3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4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5 年級學期總平均*30%+ 6 年級學期總平均*30%
3. 畢業生畢業總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二位，如有同分情形，其授獎排序原則，係依照領域節數多者為優先，例如：以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排序。

以上說明如有不清楚之處，您可再深入詢問導師，或藉由下方回條提出，由教務組個別為您回覆，謝謝您！

復興國小教導處教務組 敬上

..... 回 條

親愛的家長：您好！

關於「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之宣導內容，請勾選下列選項：

- ☐ 我已經了解「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宣導的內容。
- ☐ 我有不清楚之處，想詢問教務組：

() 年 忠 班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